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7 年叶新与刘帆共同设立公司，并于 1998 年向寇福军平价转让退出；2004 年刘帆、寇福军向天锡 BVI 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变为外商独资企业，2014 年天锡 BVI 将 100% 公司股权转让给 TPP HK；公司曾存在搭建境外多层架构以及外资出资情形。（2）刘帆、寇福军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因出资债权未评估、实物资产权属瑕疵，刘帆经信源集以现金补足。（3）公司历史存在 2 名国资股东，其中的新申创投退出时，相关受让方融星供应链存在代持。（4）2017 年滦海中奕等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公司，现所持公司 0.26% 股权被法院冻结，其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滦海中奕在管理人注销时尚未完成清算；2025 年 6 月，刘帆控制的铁比比通过拍卖竞得滦海中奕所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1）关于公司设立。①补充披露正恒有限的设立情况；结合叶新与刘帆的关联关系、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说明叶新在设立公司后不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②结合刘帆取得中国香港籍身份时间,以及当时适用的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及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与控制权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审批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关于非货币出资。①结合刘帆与寇福军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相关协议约定、资金支付、资金用途及后续补正情况,说明出资债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刘帆通过信源集以现金补足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补正措施的有效性。②结合非货币出资评估情况,说明非货币出资及其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估结果是否公允、评估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及其瑕疵补正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关于国资股东。①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成都科创投与新申创投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点应履行的相应程序,并按相应规定列表梳理国有股权变动的实际程序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经过审计或资产评估,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质合法性,评估价格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国有产权设置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的机关,审批或备案的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涉及进场交易,交易场所是否合法设立,是否已履行全部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②结合新申创投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融星供应链内部存在代持的情形下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4) 关于私募基金股东。①说明滦海中奕的基金存续期限,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时间、期限、原因、过程、相关诉讼结果等基本情况,相关冻结股权的后续安排及可能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②说明滦海中奕是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有效性,在其基金管理人已被注销登记的情况下,目前基金管理工作能否有效开展,是否影响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

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 274 个自然人实施股权激励，由寇福军等 10 人代其它自然人持有信源集份额。（2）信源集存在少量公司前员工和供应商、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刘帆朋友等外部人员。（3）2015 年公司相应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①结合信源集设立、代持形成及出资份额历次变动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信源集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份额变动时间、份额变动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列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相应人数）、代持份额数量、出资资金来源、穿透后实际出资的人员数量、人员身份构成及相应人数；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信源集各合伙人实际持有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份额、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份额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是，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情况说明”处的披露内容，并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

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前次申报挂牌时或挂牌期间如实披露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结合信源集出资合伙人中各外部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或退出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大量外部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人员或其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说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确认相应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相关信息错报，未在申报材料“4-7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4）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被罚款；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因超标排放工业噪声被处以 3.82 万元罚款。（2）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较大面积无证房屋及构筑物，部分无需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体、环评批复主要内容、环保验收情况等。

请公司：（1）说明相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应安全生产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无证房产无须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若无法搬迁，量化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污许可证等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相应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回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2）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466.00 万元、88,701.09 万元，呈上涨趋势；公司共有销售

人员 28 人，占比 1.52%。(3) 公司存在废铝料销售；铝合金锭供应商新永发铝业、顺博合金等同时也是公司废铝料的销售客户。(4)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51.60 万元、28,451.73 万元，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3,131.73 万元、2,018.43 万元，大幅降低。

请公司：(1) 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合理性，相关客户需求是否持续，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2) 关于销售。①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变动、产品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按照终端应用的品牌及车型，燃油车、混动车等分类，分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情况。④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分工等说明销售费用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关于废料销售。①说明废料的产生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业务毛利率情况，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

匹配。②说明废料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③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4) 补充披露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交易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5) 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具体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6)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汽车行业年降的影响、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7) 关于应收款项。①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总体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类型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补充披露2024年公司应收票据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应收款项科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相互转换的情形，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是否回款。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生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废钢、铝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废钢供应商主要包括重庆大才芝实业有限公司等。（2）公司共有四个生产基地，生产人员 1,513 人，占比 82.09%。（3）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54%、40.87%，占比较高，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折旧摊销费、水电气费等。（4）公司向关联方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0.46 万元、1,262.71 万元，采购规模较高。

请公司：（1）说明废钢而非钢材作为原材料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求；说明公司与废钢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3) 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 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列示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与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归集及分类不准确的情况。(5) 关于万盛兴物流。①说明公司运费成本的金额及占成本的比重，与公司实际交货情况、订单完成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万盛兴物流与公司交易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车辆及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与公司在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混同。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④说明公司对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3,505.04 万元、49,721.79 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加。(2)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982.71 万元、14,406.95 万元，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线建设等，转固金额分别为 7,179.63 万元、12,638.58 万元。(3) 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

请公司：(1) 列示说明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名称、用途、账面价值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

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及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是否存在闲置、实际产能变化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5)说明预付设备款的主要对象、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相关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预付购置设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与寄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829.99 万元、13,198.83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24 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公司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转销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说明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2）关于寄售模式。①说明公司2024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需求、订单签署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列示说明通过线下对账、线上供应链系统对账的金额及比例，线上线下结算的主要区别，对账金额是否均经过双方认可和确认，是否存在暂估收入或已领用未结算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的分布情况，分别说明对应的存货管理机制，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核查方式、比例，并

对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力鼎银科、滦海中奕等 8 名机构投资者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现已解除；2019 年至 2025 年，TPP HK 或铁比比依照协议约定回购力鼎银科等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2025 年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等主体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铁比比。请公司：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签署时间、相关协议名称、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主体、主要条款名称及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时间、是否完全解除终止、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情形，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本次挂牌申报前 2025 年 6 月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等主体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三信动力、桐林铸造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系收购取得；报告期内，子公司川相铝业被顺迪威和三信动力进行业务重组后进行清算注销；子公司智川云层包含少数股东宋鹏、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

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吸收合并三信动力及桐林铸造的背景、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赐、桐林铸造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吸收合并的过程及履行的相应程序，以及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合并后三信动力、桐林铸造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已取得的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情况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权限依据，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交易对手的出资结构、主要人员及与公司关联关系、经营情况等，以及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川相铝业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情况，清算注销完成情况。④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⑤结合三信动力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与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公司各期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且受托加工业务存在客供料、指定供应商等两种采购模式。②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业务毛利率较低，项目开发

业务毛利率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受托加工与购销业务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比较情况，两类业务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如有，说明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同类产品。②说明受托加工业务的两类业务模式的客户情况，不同客户委托加工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公司对受托加工模式下原材料的管理情况，是否承担毁损灭失风险，公司是否确认为一项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④说明公司铝合金锭业务、项目开发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理性、对应客户及供应商、定价依据、结算模式、公司主要承担工作。⑤补充披露铝合金锭业务毛利率较低、项目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⑥结合存货风险、定价权、控制权等情况，说明铝合金锭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3.22 万元和 2,551.63 万元；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3 年多记 76.62 万元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详细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内容、错误原因、发现途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不规范的会计处理。②说明公司对项目开发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③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相互独立，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金额等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

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⑤说明公司专职、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说明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对比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⑥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借款与现金流。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7.61 万元、4,204.1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12.73 万元、19,600.00 万元。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7.29 万元、12,756.79 万元，波动较大。③2025 年 5 月公司分配股利 8,682.8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利率、借款类型情况，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结合期后实际偿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②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因及背景，在大额借款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分红所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分红程序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前次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且与本次申报相比券商发生变化。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二次申报。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发生变化。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8）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衍生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公司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是否经客户确认，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认定为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⑥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⑦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抵押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设定抵押权的相关借款期限即将届满或已届满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

纷、诉讼。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控制的主要从事摩托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润雨同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刘帆就未来不将润雨同舟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的公开承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

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